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